

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数字化暨农村 客运数智服务与监管项目（一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数字化暨农村客运数智服务与监管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ZRCG2022-001-A001

甲方（买方）：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一（卖方）：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卖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方一、乙方二，三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2 日浙江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如下：

乙方一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硬件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流量包，软件采购清单中的组织权限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单点登录、数字监管系统（安全监管应用、服务质量考评应用）、数字管理系统（企业安全管理应用）、数字应用系统（公众服务端、政府治理端），数据建设内容中的数据交换采集、动态数据采集与汇报、数据共享配置工具，扫码查询车辆信息系统，以及负责所建设内容的 3 年质保和 3 年免费维修服务。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套)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元)	备注
1	流量包	240	金华			550	132000	业主需求
2	组织权限管理系统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组织权限 管理 v1.0	25800	25800	

3	统一门户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统一门户 v1.0	50000	50000	
4	单点登录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单点登陆 v1.0	50000	50000	
5	数字监管系统-安全监 管应用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230000	230000	
6	数字监管系统-服务质 量考评应用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250000	250000	
7	数字管理系统-企业安 全应用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100000	100000	
8	数字应用系统-公众服 务端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100000	100000	
9	数字应用系统政府治 理端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136000	136000	
10	数据交换采集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数据交换 采集 v1.0	100000	100000	
11	动态数据采集与汇报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动态数据 采集与汇报 v1.0	132000	132000	
12	数据共享配置工具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数据共享 配置工具 v1.0	400000	400000	
13	扫码查询车辆信息系 统	1	杭州	麟云/杭州 麟云科技有 限公司	麟云定制	100000	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1805800 元	

乙方二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硬件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智能车载终端主机、主动安全防护设备，软件采购清单中的数字管理

系统（企业资源管理应用、智能调度应用）、数字分析系统（公交云图、运行监测一张图、客流分析一张图、营运分析一张图、机务分析一张图、运营监管一张图），以及负责所建设内容的3年质保以及3年免费维修服务。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套)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元)	备注
1	智能车载终端主机-硬件	220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2101	2000	440000	含配套线材
2	智能车载终端主机-车载信息终端控制软件	220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公交车载 机控制软件 V6.1 青岛 DGY-2011-011 9	2850	627000	车载信息 终端控制 软件
3	主动安全防护设备	20	上海	径卫视觉/ 径卫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DT500	2860	57200	含配套线材
4	数字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应用	1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智能公交 综合业务平台 软件 V7.0 2017SR587654	160000	160000	
5	数字管理系统-智能调度应用	1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公交智能 调度系统软件 v6.0 2016SR097307	100000	100000	
6	数字分析系统-公交云图	1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交通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660385	60000	60000	
7	数字分析系统-运行监测一张图	1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交通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660385	120000	120000	
8	数字分析系统-客流分析一张图	1	青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	海信交通大数据平台软件	140000	140000	

				技股份有限 公司	V1.0 2017SR660385			
9	数字分析系统-营运 分析一张图	1	青 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信交通大数 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660385	80000	80000	
10	数字分析系统-机务 分析一张图	1	青 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信交通大数 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660385	90000	90000	
11	数字分析系统-运营 监管一张图	1	青 岛	海信/ 青岛 海信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信交通大数 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660385	170000	17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20442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 元（¥385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含乙方一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捌佰元整（¥1805800 元），乙方二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元整（¥20442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一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1. (有/无) 购置设备、器材、资料 有；

2. 购置设备、器材、资料，财产权归属甲方；

3. 财产权属归甲方，须列出购置物品名称、数量及总金额：物品购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1	流量包	240	金华	业主需求

五、乙方一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归双方拥有，软件著作权归双方

共同拥有。乙方一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是独立、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不需要另外依靠第三方软件的支持；本软件如与甲方在用其它第三方软件冲突，由乙方一负责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乙方一承诺提交给甲方的软件系统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的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一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一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一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一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一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一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一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二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乙方产权担保

本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一、乙方二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甲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免费保修服务期

免费保修服务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项目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

行。

2. 试运行 90 日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继续负责进行系统维护。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九、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完成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共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共计 1155000 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一 5417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 613260.00 元。）

(2) 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共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款项的 60% 进度款，共计 1155000.00 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一 5417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 613260.00 元。）

(3) 初验通过后所有系统产品进入试运行期（3 个月）结束后乙方一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共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款项的 95%，共计 1347500.00 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一 6320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二 715470.00 元。）

(4) 剩余合同款项的 5% 在免费维修服务期结束，并且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售后服务责任后，经甲乙双方结算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无息返还给。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乙方一向采购人办理保函手续（保函期限应大于最终验收完成 2 个月）。如乙方一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甲方应于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二应承担上述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比例，并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一指定账户交纳，待乙方一从甲方处收回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由乙方一全额（无息）退回。

3.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相应进度款项须乙方一签字确认。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和服务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以及免费维修服务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者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以及免费维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出现的质量、安全、故障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免费维修服务期为叁年，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在质保期以及免费维修服务期内，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 5% 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项目最终验收：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交易中心或市采购办抽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支付款项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2. 乙方所交付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功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更换或重做。乙方另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项目进度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本合同被甲方依据本条第 4 款单方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由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四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签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补充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应，相关条款要求在有冲突时，以要求优者为准。

（2）乙方一负责提供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1 项、光纤链路、数据本地备份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数据对接（主要包括城市公交 IC 卡对接、城乡公交 IC 卡对接、城乡云卡支付对接、东城行 APP、电子站牌、义乌恒风行 APP 等）。

（3）本项目公众服务端在原软件基础升级，须保证东城行 APP 用户的使用体验、原有系统功能稳定，快速实现新需求功能开发。

（4）乙方二负责惠民公交现有系统上云相关的数据迁移，并负责向乙方一提供城市公交 IC 卡对接、城乡公交 IC 卡对接、城乡云卡支付对接的数据格式需求，便于乙方一协调数据。

（5）本项目中，项目团队成员变动，需先经甲方同意；除项目经理外，需有数据对接和软件实施人员驻场服务。

(6) 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系统或服务的数据库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文档资料。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甲、乙方一、乙方二三方各执三份，浙江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一（公章）：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1 幢 507

邮编：

电话：0571-85101993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周浦支行

账号：201000226246028

乙方二（盖章）：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9F

邮编：266071

电话：0532-55751621

传真：0532-83892739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

账号：3803020119200022476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时间：